

革命战争年代并带有战争年代和战争环境不适合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元素,加之“文化大革命”时期沿用革命战争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强化了既有革命战争特征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固化了思想政治教育的传统思维与传统模式。其实,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内含着普遍性元素,而某些内容和实现方式则具有那个时代的特征,并不具有普遍意义。随着社会条件、时代特征和目标任务的变化,需要调整内容和方式。随着时代的变化,思想政治教育需要改变自己的形式。恩格斯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的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sup>[2]</sup>在革命战争时期,由于斗争的残酷和环境的险恶,思想政治教育采用严肃斗争的方式,缺乏人情味;而在建设时期,思想政治教育应更多地采用说理、交流、互动等方式,应坚持人性化<sup>[3]</sup>。所以,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矛盾是无法彻底消灭的,批评的方式也是必要的,但采用的具体方式则应与时俱进,适合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特点。

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和谐的特有方式。思想政治教育伴随人类思想活动而生存和发展,并生成独特的活动方式,但就现阶段而言,它还处于未分化状态,思想政治教育的个性特征尚未完全呈现出来。党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党的事业相伴随,二者共生共长,至今还缺乏必要的科学划界,许多视为思想政治教育的要素,事实上属于党的事业整体中的要素,同样,许多视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错误,事实是党的总体性错误所造成,并非是思想政治教育自身的错误。例如,思想政治教育要服从、服务党的中心任务,这

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客观规律。就服从而言,是指思想政治教育是党的事业的一部分,党的整体性事业决定思想政治教育的局部性事业,这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党的政治路线正确,思想政治教育就正确,党的政治路线错误,思想政治教育就会发生错误。就服务而言,思想政治教育要为党的事业服务,这是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动性所决定的,也是思想政治教育对党的事业反作用规律的体现。在党的事业中,有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等;在党的工作中,有组织工作、思想工作、宣传工作、纪律工作、经济工作、青年工作、工会工作等,思想政治教育有自己的事业和工作方式,思想政治教育以自己特有的服务方式为党的事业和其他工作服务。这种方式主要是通过交流、讨论、说理等进行思想与思想之间的互动,传递思想,促进思想转变,达到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思想政治教育的和谐以及思想政治教育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的发挥,尤其应在自身独特方式上改革创新,实现新发展。

参考文献:

- [1] 卡尔·雅斯贝尔斯. 历史的起源与目标[M]. 魏楚雄, 俞新天,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28.
- [3] 周咏樾, 孙其昂. 论以人为本在思想政治教育对象中的贯彻[J].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2): 14-17.

## 善治: 和谐社会建设视野中的治理伦理

戴 锐

(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8)

摘 要 社会治理是由共同目标支持的、社会各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管理活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 需要通过引入“善治”理念, 积极建构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治理伦理, 从而实现和谐之治。善治理念强调在目的上增进公共利益、满足公众需要, 体现“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的价值取向, 在程序上加强公民与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良性互动与合作。治理伦理的生成主要不是靠制定伦理规则, 而是靠公民的广泛参与和共同建设, 其生成过程的重心在于监督和批评。

关键词 治理伦理 善治 和谐之治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8)02-0008-04

按照现代政治与行政理念,社会治理与政治统治不同,它虽需要以政府为主导,但它却不仅仅是政府的社会控制与管理活动,而是由共同目标支持的社会各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管理活动。治理伦理,在原初意义上是政治伦理在政府治理方面的现实化、策略化,但因治理的社会主体具有日益广泛的特征,治理伦理既不同于主导根本政治方向和宏观政策的政治伦理,也不同于行政行为层面的行政伦理和公务员职业伦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需要通过引入“善治”理念,积极建构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治理伦理,从而实现和谐之治。这既反映了政府治理模式的转型,更是构建政府主导下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 一、对“善治”的两种理解

在政治学、行政学领域的研究中,“善治”几乎已成为一个流行语。随着这一词语的流行,关于“善治”内涵的研究在不断深化,外延也逐步得到扩展,但是,与此同时也出现一步步偏离“善治”理念的原生含义甚至背离提出这一重要理念的初衷的现象。

在学术研究和广泛的公众讨论中,对于“善治”的理解不仅包括以俞可平为代表的主流学术观点,即“善治就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和管理活动”<sup>[1]</sup>;“善治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一种新颖关系,是两者的最佳状态”<sup>[1]39</sup>;还有另一类代表性的观点,即把“善治”之“善”仅仅理解为道德上的“善良”,有人将“诚信”视为治理与善治的“价值晶核”,有人将“善治”理解为“人性化行政”,甚至还有人简单化地将体现政府对人民善意的“制定国民营养条例”、“放松对小商贩的管理”等具体措施理解为“善治”。即使是被人们反复引用的前述主流观点,也被人们从各自所欲强调的方面加以引申,从而使“善治”或被片面化,或被泛化为一个无所不包却又全而无当的理念体系。由此,在众说纷纭之下,“善治”理念的价值逐步被消解,这使得笔者在此不得不稍用笔墨阐述“善治”的应有内涵。

“善治”理念的提出,是建立在治理与统治的差异性的理解基础上的,这已为众多的学术作品所揭示。基于俞可平先生对“善治”的深刻理解,在笔者看来,“善治”的确具有道德上的善性,但它更强调的不是结果之善,而是目的和程序之善。在目的方面,它所关注的首要方面不是政治统治的存续,而是公共利益的增进和公众需要的满足,也即使治理“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众的需要”<sup>[1]</sup>;在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

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sup>[1]</sup>;在程序方面,治理并不局限于政府行为,甚至并不必须依赖政府,因此,政府不仅要学会放权,还要学会互动与合作,使治理成为“一个上下互动的管理过程,它主要通过合作、协商、伙伴关系、确立认同和共同的目标等方式实施对公共事务的管理”<sup>[1]11</sup>。

## 二、以共同享有为目标的善治： 治理伦理的社会目标

长期以来,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一直是中华民族的社会理想。无论是商周以前禅让制的王道之治,还是《礼运》篇“大同”的理想世界,以至孙中山“天下为公”的共和理想,都内含着对社会和谐的追求。在儒家那里,以中庸之道、社会和谐、礼为政体为特征的“大同社会”,甚至是其所设计和追求的社会形态的最高境界。然而,这种和谐并未充分考虑到和谐的价值合理性,即“和谐为谁”的问题,社会和谐也因缺乏广泛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而沦为一种无根的、抽象的和谐。更有甚者,有人仅将“社会和谐”理解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谐,或意义稍广泛的各社会主体之间的“主体际和谐”,这不仅仅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也严重背离了党中央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初衷。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由此可见,作为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的新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也是党面对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所做出的战略决策,这些矛盾和问题包括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

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等等。

从政治伦理角度说，“好的政治必须符合一线伦理——人权价值”，“人权伦理”是判断什么是好的政治的第一个尺度<sup>[2]</sup>。以和谐为基本行为取向，以我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的充分实现为目标，建设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这正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于“人权价值”的充分肯定，同时，它在治理理念上鲜明地体现了目的的善性，从而为中国社会的治理目标确立了重要的道德规定性：真正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人民服务的治理，才是好的治理。从社会治理的现实来看，无论是科学发展观的践行，还是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或者服务型政府建设、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都是充分地体现着“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的治理伦理取向的。

### 三、公民共同参与建设： 善治理念下治理伦理的生成

在传统的善政目标下，治理只是简单地理解为政府治理，或曰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政府不仅主导着整个社会治理的过程，而且自行制定并践行治理的伦理准则。公众无论对于治理过程还是治理的规则，都只有接受的义务和监督的权利。对此，俞可平曾在讨论善政对于善治的基础性、关键性时做过一个比较：“善治的基本要素有十个：即合法性、法治、透明性、责任性、回应、有效、参与、稳定、廉洁、公正”<sup>[3]</sup>；在全球化背景下，作为一个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的人民政府，善政应当具备以下九个要素：民主、法治、责任、服务、质量、效益、专业、透明、廉洁<sup>[4]</sup>，是否具有“合法性”、“回应”和“参与”可以说是善治区别于善政的重要方面。由此，笔者认为，在善治理念下，治理伦理的生成主要不是靠政党或政府通过制定伦理规则进行规范约束，而是靠公民的广泛参与和共同建设，公民与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良性互动是治理伦理得以生成的核心要件。借用尤尔根·哈贝马斯的话：“应当通过对话、沟通，建立一种新的社会交往关系及秩序”。换言之，治理伦理应当是一种“商谈伦理”，需要通过公民的有序参与（不仅仅是政治参与）不断地建构起来。

公民共同参与治理伦理的建设，不仅是善治理

念的逻辑展开，也是公民权利的必然要求。好的治理必须充分运用人的理性，理性也首先指的是所有人的理性自主性。为此，治理的伦理规则也应当来自所有人，尤其是远离政治体系的人们，而不是政府自定规则自行遵循。在这个意义上，公民共同参与治理伦理的建构，是“增量民主道路”在道德建设领域的具体体现。在善治理念下，增量民主意味着，“必须拥有现实的政治力量而毋需完全地重新培植”<sup>[5]</sup>，换言之，首先必须依靠现有的社会组织（即通常所说的“第三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公民的志愿性社团、协会、社区组织、利益团体等第三部门以及公民自发组织起来的运动等，而不需要重新培植新的社会力量，政府需要做的主要是为公民提供越来越多样和有效的参与途径，并努力促进公民的参与行为。

与社会伦理的其他领域不同的是，治理伦理所需要规范的是主体、内容均十分复杂的社会治理活动，它并没有一个确定的规制领域。因此，公民参与治理伦理的建构，并不需要通过制定道德规范体系的方式，而且也难以制定出一个足以全面、合理地规范社会治理活动的道德规范体系。在笔者看来，治理伦理的建设是一个生成过程，而不是制定行为，这一过程的重心在于监督和批评，而不是规范的设计，或曰规范的概括、凝练和提升。值得注意的是，这并不仅指公民对于政府的监督和批评。“在善治理论的视角下，政府不是公共管理合法权力的唯一源泉，强调公民同样也是合法权力的来源。市民社会中公民自组织等第三部门以及私营部门，只要得到公众的认可，也可以成为不同层面的权力中心。它们完全能够在不同程度上分担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职责，此时的政府将由亲自‘划桨’转变为主要负责‘掌舵’。”<sup>[6]</sup>这就意味着，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是多元的，批评的对象也是多元的，每一社会主体的治理行为都需要符合治理伦理的基本取向，都应当成为监督和批评的对象，同时也都有权在尊重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维护社会和谐的前提下，对其他主体的治理行为进行伦理批评，促其治理行为的完善。

① 参见俞可平，走向善政和善治之路：关于《增量民主与善治》一书的对话 [N]。北京日报，2005-10-17。值得注意的是，在对话中所列的善治的要素已由《治理与善治》中的6个（“合法性”、“透明性”、“责任性”、“法治”、“回应”和“有效”）增至10个，这可以视为学术界对“善治”的理解不断深化的典型表征。

## 参考文献：

- [1] 俞可平. 引论: 治理与善治[C]//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8-9.
- [2] 甘绍平. 好政治的伦理标准[C]//单继刚, 孙晶, 容敏德.

政治与伦理: 应用政治哲学的视角.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12.

- [3] 俞可平. 增量民主与善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137.
- [4] 宋波. 走向善治: 当代中国行政改革的方向[J]. 党政干部学刊, 2006(6): 33-34.

# 社会资本语境中的和谐社会及其实现

毕 霞

(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8)

**摘 要**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定内涵是特指我国社会内部的各种社会关系, 既包括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 也包括各个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社会资本概念的提出为实现和谐社会增加了社会学意义的解析与实现途径, 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规范体系, 建构多维度的社会成员联系网络, 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信任, 减少摩擦与冲突, 是实现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社会资本; 规范; 网络; 信任

中图分类号: D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8)02-0011-03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个专用语, 有其特定所指, 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定内涵是特指我国社会内部的各种社会关系, 既包括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 也包括各个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它是从我国良性运行的要求出发对我国各种社会关系应具有的状态和特征所做的概括。体现了和谐的理想性与现实社会的非和谐性的矛盾统一。社会资本概念的提出为实现和谐社会增加了社会学意义的解析与实现途径, 社会资本是能够通过推动协调的行动提高社会的信任、规范和网络。用社会资本语境来解释和谐社会及其实现, 具有更为广泛的意义。其中, 改造现有社会关系, 增加社会资本存量, 是实现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 一、社会和谐及其社会资本语境解释

和谐, 是指世间的事物处于均衡、协调、平顺的发展状态。和谐社会是指社会各阶层存在及其相互关系的状态, 是全体社会成员各尽其能、各得其所, 协调、信任、合作、融洽相处的生存状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

社会资本语境有两种建构方式: 一种是基于社会资本系统之上的要素(个体自我)构成(关系类型)和环境(社会生态)<sup>[1]</sup>的三维分析, 另一种是基于

社会资本形式之上的网络、规范和信任的三维分析。笔者采用后者。

研究表明, 信任、规范、网络社会资本形式都影响到经济领域与政治领域的活动, 与社会和谐程度密切相关。一般而言, 在一个社会中, 社会组织、成员相互信任的程度越高, 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就越大, 社会和谐运行的程度也就越高。在现代社会中, 社会信任的高低又直接决定于规范的互惠程度和社会网络的类型。制度中规范的互惠程度越高, 人们通过规范能够各守其位、各尽其职、各得其利, 社会的信任度就越高, 社会的矛盾和冲突就越少。此外, 社会网络分水平型与垂直型两种。水平型社会网络是由具有同等社会地位、权利的人们构成的, 在这种网络中, 成员的参与程度高, 互惠行为受到鼓励, 信息的交流与传递十分顺畅, 社会成员之间的可信度大大提高。水平型社会网络是社会资本的主要形式之一, 它的分布越稠密, 网络中的个体就越能为了共同利益进行合作。社会成员之间的相处就会越融洽、协调。而垂直型社会网络是由具有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力的人们所构成, 体现着依附和等级关系。在这种社会网络中, 信息是垂直流动的, 社会信任难以产生, 政府官员与民众之间互不信任, 政治腐败滋生, 没有权力和不幸福的人们为数众多, 他们在社会的发展中被边缘化, 成为被剥削者、穷人、弱者, 充满